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清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
113年度易字第445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14
4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8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清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
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清文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
年8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9月9日提起上訴，惟
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
20日亦未提出具體上訴理由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刑事
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依前開
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周品綾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